

臺南市政府 11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 /地點	113 年 12 月 30 日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					
主席	趙副市長卿惠					
出席委員	<p>府內委員：</p> <p>方秘書長進呈、殷副秘書長世熙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陳局長世仁(王建雄代)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謝局長仕淵(林韋旭代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邱局長忠川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姜局長淋煌(楊雅苓代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王局長銘德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陳局長淑美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盧局長禹璵(陳宜君代)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李局長明峯(林德興代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鄭局長新輝(陳宗暘代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李局長翠鳳(黃文正代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林局長榮川(陳豪吉代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徐局長中強(陳建棠代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(鄭道立代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陳代理局長仲杰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(邱寶彧代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林局長國清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陳局長良乾(陳崇彝代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游處長梅子(彭吉雄代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李處長錫東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楊處長璿圓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高處長伯陽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蒙主任委員志成(王珠環代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劉代理處長啟崇(郎勝富代)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蘇處長恩恩(黃耀國代)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白主任委員惠蘭(林東征代)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新裕。</p> <p>府外委員：</p> <p>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張名譽教授有恒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、江委員景祥、德佑法律事務所何律師建宏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、元盈法律事務所曾律師靖雯。</p>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無
重要議題 案由及裁 示(決議) 事項	<p>11302-1 請持續針對臨時、約用、新進人員等同仁全面進行廉政宣導，並將可能產生疑慮之不法案件，製作模組加強宣導。</p> <p>11302-2 請就漁電共生政策推行審查機制，就前、中、後端之流程管控，與可能涉及各機關權責部分，研議整合方案並廣續辦理。</p> <p>11301-3 一、請就廉政倫理規範各項登錄作業件數進行勾稽、研析，加強宣導明確登錄作業。</p>					

	<p>二、請持續落實本府請託關切登錄機制，強化同仁登錄意願。</p> <p>11301-4</p> <p>各機關工程建設如遇不當干預致生採購履約疑慮，鼓勵可採行廉政平臺精神之運作機制，協助重要工程項目順利執行。</p>
後續執行情形	<p>有關本次會報裁指示事項，業以臺南市政府 114 年 2 月 4 日府政預字第 1140204597 號函請相關單位確實執行，並列為下次會議追蹤考核事項。</p>